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亿鼎重新签署租赁合同，是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也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，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报告公司监事会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章良忠、尹成国、苗军